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劉傑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關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部分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永堯